

## 查處違法外來人口案件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有逾期居(停)留、非法工作、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或其他違法行為事實而被查獲之外來人口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主要違法態樣」分；縱項依「治安機關」、「國籍(地區)別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  - (一)逾期停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。
  - (二)逾期居留：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。
  - (三)非法工作：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、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。
  - (四)從事色情（賣淫）活動：指外來人口從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所列之活動。
  - (五)外勞行蹤不明：指外籍勞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警察機關主動註記者。
  - (六)漏船船員：係指持有臨時停留許可證之境外船員登岸後，漁船舶出港時未返回隨原船離境，經雇主書面通知或相關單位主動註記者。
  - (七)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持偽(變)造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  - (八)冒領(用)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：指外來人口冒領(用)他人護照、簽證、入出境許可證入境。
  - (九)偷渡入境：指外來人口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未經許可入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未經許可入境。
  - (十)其他：指外來人口除從事非法工作及色情（賣淫）活動以外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專勤事務大隊第一、二大隊所屬各專勤隊、國境事務大隊依據當月查處及警政署、海巡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當月查獲移送本署辦理收容、遣送作業之違法外來人口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